

福建省闽江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闽江人公〔2021〕18号

闽浙沿海地区部分中小学和幼儿园招聘陇南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秋季师范类实习就业一体化毕业生公告

为海峡西岸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大学生充分就业，福建省闽江人才服务中心接受福建、浙江两省部分沿海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全权委托，面向合作高校招聘师范类实习就业一体化毕业生。

一、招聘条件

在校表现良好，有志于服务闽浙沿海教育事业的普通高校师范类本、专科毕业生。

二、实习分配

（一）实习就业一体化学生按福建省闽江人才服务中心通知的时间准时来闽报到上岗；

（二）学生实习就业地点：福州、泉州、厦门、温州、台州、杭州、宁波、金华等闽浙沿海发达城市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我中心将充分考虑学生的意愿与要求安排顶岗实习学校；

（三）顶岗实习时长：2021 年下半年一个学期。

三、待遇和保障

（一）实习期间享受 2600—4000 元 / 月生活补贴，用人单位包住、吃食堂或包吃住；

(二) 实习结束，学生可选择留用实习单位或重新分配工作，每月工资 4500—6500 元，用人单位包住、吃食堂或包吃住；

(三) 福建省闽江人才服务中心为毕业生提供档案寄存、落户、评职称等服务；本中心为学生就业跟踪服务二年；

(四) 优秀实习生毕业后可推荐到相应的县市，按相关政策办理紧缺急需专业人员入编手续，录用为正式公办教师；

(五) 为了安全，中心免费为实习生办理六个月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四、招聘专业及名额

英语教育	8 名	初等教育	10 名	语文教育	10 名	数学教育	10 名
体育教育	8 名	美术教育	6 名	音乐教育	8 名		

五、招聘考核时间及行程安排

(一) 5 月 16 日到达

(二) 5 月 17 日宣讲（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需多媒体教室一间）

(三) 5 月 18 日上午 8:30 面试、签约（需教室一间）

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习就业一体化报名表》

福建省闽江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6 日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习就业一体化报名表(教师类)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实习时间：春季（）秋季（） NO: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相片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高招录取 批 次		是否持 教师证		学 历		是 否 专升本		
专 长		政 治 面 貌		身 高		体 重		
健 康 状 况			外 语 等 级				希 望 待 遇	
身份证号							手 机	
家 庭 详 细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称 谓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特 殊 备 注	希望实习就业的城市：1、 2、 3、 4、 5、 希望实习就业的伙伴：1、 2、							
学 校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毕业生就业档案和就业安排的依据长期保存，必须本人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涂改。